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4月10日以现场、网络视频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马春海先生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）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总股本596,540,05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71,584,806.36元，具体

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5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5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、资产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, 编制客观、合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6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6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7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 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 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 不断完善、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;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执行的现状; 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8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负债状况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关于《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8)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9、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真审查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资质和工作情况，决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9)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关于《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0)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1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4月12日